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78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中雄、陳節如、江義雄、楊瓊瓔、黃志雄、鍾紹和、吳育昇、張嘉郡、盧秀燕等 32 人，鑑於諸多繼承開始即已成年之繼承人，不知被繼承人生前為連帶保證人，而概括承受其遺產與債務，因繼承發生之初已成年，故未受九十七年一月實施之新法所保障。俟其知悉須代負履行保證契約責任，往往已過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聲請時限；加以被繼承人簽訂連帶保證契約時，皆放棄先訴抗辯權，繼承人幾無救濟管道，致使繼承人除以繼承所得遺產償債外，不足之金額，尚得以自身財產繼續清償，侵害其生存權及財產權甚鉅。雖民法繼承編中，業已修訂保證債務之繼承採有限責任，然適用原法條之繼承人，至今猶承受保證債務之不合理責任，為不義之法。是以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二，追溯成年保證繼承人得適用新修正民法繼承編相關條文，限以因繼承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傳統之民法繼承係採概括繼承為原則，被繼承人之財產、債務，皆由繼承人概括承受，不需徵詢其意願。但現代社會，親屬聯繫不若以往頻繁，且個人隱私觀念抬頭，因此，時有繼承人於繼承時，不知被繼承人曾簽訂連帶保證契約，而未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尤以連帶保證債務，往往於繼承開始數月，甚至數年後，始發生或繼承人方知須代負履行清償責任，此時亦早已超過拋棄繼承、限定繼承法定聲請時限；又連帶保證人於簽定保證契約時，即放棄先訴抗辯權，以致於繼承人至此已毫無救濟管道，只能背負被繼承人鉅額保證債務之種種不合理現象。
- 二、然而，近代法律著重獨立人格精神，被繼承人擔保之連帶保證契約，並非為繼承人自由意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志所同意，何以被繼承人亡故後，反令其成為代罪羔羊，概括承受保證債務？不僅以其因繼承所得財產償債外，不足之金額，尚須以自身財產作為清償，實違繼承制度為保障繼承人生活之立法宗旨，亦顯失公平正義。

- 三、法律賦予連帶保證人之制度，本意固為保障債權人權益，絕非縱由債權人無限上綱，恣意將風險全數轉嫁予不知情之繼承人。加以傳統概括繼承及限定繼承、拋棄繼承之聲請時限等，未能及時順應社會變遷，修法因應繼承保證債務之特殊情況，反成為過度侵害繼承人生存權、財產權之利器，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
- 四、縱然，民法繼承編部分法令，已鑑於多起「稚兒措債千萬」、「天外飛來保證債務」之殷鑑，修訂部分條文，亦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追溯條款，但未能溯及修法前已繼承保證債務之成年繼承人，誠為未竟之憾。
- 五、爰上所述，實有必要修法，盡力修補法之未迨而起之缺憾，以維法律追求公平、正義之真諦。故擬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二，增列於民法繼承編在九十六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因繼承時不知被繼承人為連帶保證人，未能及時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而承受保證契約債務者，得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另為保障債權人權益及維護法律安定性，特規範於本條文修正前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提案人：徐中雄	陳節如	江義雄	楊瓊瓊	黃志雄
鍾紹和	吳育昇	張嘉郡	盧秀燕	
連署人：朱鳳芝	簡東明	李明星	劉盛良	林滄敏
盧嘉辰	陳根德	李乙廷	廖正井	羅淑蕾
鄭麗文	蔣孝嚴	黃昭順	鄭汝芬	呂學樟
帥化民	楊仁福	劉銓忠	趙麗雲	林明濤
江玲君	潘維剛	林建榮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一條之二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u>第一條之二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知悉或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者，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u></p> <p><u>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縱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通過，明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連帶保證債務，僅負有限責任。惟前法修正前已發生之繼承保證債務事件，許多繼承人尚陷於天外飛來債務中，影響其權益甚鉅，亦顯失公平，為保障此類繼承人，爰增設本條追溯適用新法之規定，並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以維公平正義。</p> <p>三、另為維護債權人之權益及法律安定性，於本法修正前已依法清償債務者，則不得請求返還。</p>

